

臺灣水務產業協會 113 年「水務產業金質獎」評選資料表

1. 推薦單位 (人)：_____

2. 項目名稱：_____

3. 主辦單位：_____

協辦單位：_____

4. 項目概述：_____

5. 項目金額：新台幣_____千元

6. 時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7. 填表聯絡人：姓名及職稱：_____電話：_____

E-mail：_____手機：_____

8. 優良事蹟

一、創新性、挑戰性、周延性	
說 明	
二、時程控制、預算管制、品質/安全管制	
說 明	
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對國家社會或環境永續之顯著效益等)	
說 明	

9. 推薦單位 (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其他補充事項

請檢附服務或工程項目相關資料等附件（如簡報、簡介、照片、報導等）

說明欄

- (1)評選之書面資料，包括資料表及附件，資料表可依需要自行繕打，以 A4 紙張、14 字型大小、雙面列印等格式彙整提送，總頁數 20 頁（即 10 張）為限。
- (2)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將書面資料(包括附件)共計 10 份寄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環工所楊容姍小姐收，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 yangjungshan@nycu.edu.tw，聯絡電話(03) 5712121-55529。
- (3)相關資訊及表格請參見臺灣水務產業協會網頁(<https://waot.org>)

「水務產業金質獎」評選作業要點

- 一、 臺灣水務產業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表揚水務服務對事業之經營，永續、創新且卓然有成；或重大水務工程之執行，對社會經濟或技術發展貢獻卓著者，特設置「水務產業金質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 候選服務或工程項目以最近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創新性、挑戰性、周延性，對水務產業經濟蓬勃發展有具體貢獻及績效優良者。
 - (二)具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理念，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水資源的浪費和環境影響。
 - (三)具數位轉型和科技應用的引領作用，對促進水務產業的現代化和效率提升有具體績效。
- 三、 本獎由本協會理事、監事、團體會員、水務相關組織、研究機構、及其他實務機構具函推薦，且非本協會團體會員之案件均可被提名。
- 四、 本獎每年以頒給一~三案，最多三案為原則，頒發獎牌以資獎勵。
- 一、 本協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水務產業金質獎評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評選作業小組)辦理評選作業。評選作業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另推薦三至五位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名單報請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

二、 評選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秘書處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發函各相關單位推薦案件。

(二)各推薦單位得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推薦案件並附相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如附檔)，送協會秘書處轉獎勵委員會進行初選。

(三)評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選由獎勵委員會就各單位推薦案件篩選出候選案，交由評選作業小組進行第二階段複選。

(四)評選作業小組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複評作業，並提出獲獎名單。

五、 獲獎名單併評選意見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公布，並在年會中公開表揚。

六、 本要點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